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股票代码:600366　　公告代码:2008-00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

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通过批准和审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完成证监会审核程序的准确时间无法估计或判断,公司董事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投资风险。

3、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2006年,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9%;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且未经审计)的4.3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由于不再对进出口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2007年相比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进出口公司经营利润较低,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影响不大。

4、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因此本公司存在资产出售价款回收的风险。

5、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为3.20亿元,实际的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原为宁波韵升对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其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前。受让方君安投资保证,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再增加,进出口公司按期偿还或替换担保单位来解除公司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使宁波韵升原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责任自2008年5月1日起一律终止。君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柯德君保证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投资及其在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宁波韵升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外,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已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前述担保全部解除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韵升控股在接到宁波韵升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宁波韵升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日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责任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尽管受让方君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德君、韵升控股对前述担保均作出一定的保证或承诺,但也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6、由于本次出售之资产与本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且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未编制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韵升控股	指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君安投资	指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韵升投资	指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通知》/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节　绪言

2008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君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所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为进出口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对其合并报表。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万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6年度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526.27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822.31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需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报告书系根据105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民安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联系人:王萍

电话:0574-87776939

传真:0574-87776466

电子邮箱:wangp@ysweb.com

2、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平

联系人:郭正仓

电话:0574-87777194

传真:0574-87777194

二、资产购买方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273号

法定代表人:柯德君

联系人:范凌云

电话:0574-87761128-8203

传真:0574-87768933

三、交易标的公司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民安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杨齐

联系人:汪新宇

电话:0574-87761128-8210

传真:0574-87768933

四、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王绍祥

项目负责人:曾小军

项目经办人:黄巍、吴方、毕召君

电话:021-50588666

传真:021-50587770

五、审计机构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南京市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瑞玉　孙伟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六、法律顾问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中山西路173号6楼

负责人:梅志成

联系人:梅志成

电话:0574-87298407

传真:0574-87292631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和动因

1、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目前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消贸易和转口贸易。宁波韵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因此,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

2、由于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及利率上升等因素,近三年进出口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其盈利能力已较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随着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风险也日益增加,主要表现在高资产负债率运营下的财务风险。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达到3.2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近几年,进出口贸易市场波动性较大,进出口公司在高负债的情形下运营,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出售进出口公司股权一方面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担保总额,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

3、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于200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公司此次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后,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加大对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投入,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市场前景广阔,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基于对进出口业务当前市场环境及进出口公司经营现状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进出口公司已属低效资产,盈利能力较弱,潜在风险较大。为了改善资产质量,突出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本公司决定对外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对外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并集中资源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拟订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原则;

3、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原则;

4、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原则;

5、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8年1月10日,经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原有股东进行分红1,074.23万元,进出口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3,361.41万元。

根据公司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补偿,作为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依据,在适当考虑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补偿确定交易价格。

拟出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因此本公司存在资产出售价款回收的风险。

5、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为3.20亿元,实际的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原为宁波韵升对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其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前。受让方君安投资保证,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再增加,进出口公司按期偿还或替换担保单位来解除公司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使宁波韵升原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责任自2008年5月1日起一律终止。君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柯德君保证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投资及其在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宁波韵升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外,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已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前述担保全部解除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韵升控股在接到宁波韵升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宁波韵升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日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责任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尽管受让方君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德君、韵升控股对前述担保均作出一定的保证或承诺,但也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6、由于本次出售之资产与本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且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未编制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韵升控股	指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君安投资	指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韵升投资	指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通知》/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节　绪言

2008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君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所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为进出口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对其合并报表。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万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6年度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526.27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822.31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需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报告书系根据105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民安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联系人:王萍

电话:0574-87776939

传真:0574-87776466

电子邮箱:wangp@ysweb.com

2、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平

联系人:郭正仓

电话:0574-87777194

传真:0574-87777194

二、资产购买方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273号

法定代表人:柯德君

联系人:范凌云

电话:0574-87761128-8203

传真:0574-87768933

三、交易标的公司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民安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杨齐

联系人:汪新宇

电话:0574-87761128-8210

传真:0574-87768933

四、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王绍祥

项目负责人:曾小军

项目经办人:黄巍、吴方、毕召君

电话:021-50588666

传真:021-50587770

五、审计机构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南京市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瑞玉　孙伟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六、法律顾问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中山西路173号6楼

负责人:梅志成

联系人:梅志成

电话:0574-87298407

传真:0574-87292631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和动因

1、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目前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消贸易和转口贸易。宁波韵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因此,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

2、由于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及利率上升等因素,近三年进出口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其盈利能力已较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随着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风险也日益增加,主要表现在高资产负债率运营下的财务风险。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达到3.2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近几年,进出口贸易市场波动性较大,进出口公司在高负债的情形下运营,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出售进出口公司股权一方面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担保总额,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

3、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于200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公司此次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后,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加大对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投入,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市场前景广阔,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基于对进出口业务当前市场环境及进出口公司经营现状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进出口公司已属低效资产,盈利能力较弱,潜在风险较大。为了改善资产质量,突出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本公司决定对外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对外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并集中资源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拟订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原则;

3、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原则;

4、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原则;

5、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8年1月10日,经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原有股东进行分红1,074.23万元,进出口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3,361.41万元。

根据公司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补偿,作为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依据,在适当考虑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补偿确定交易价格。

拟出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三)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2008年1月10日,进出口公司召开股东会,进出口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08年1月10日,君安投资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3、2008年1月10日,宁波韵升和君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08年1月10日,韵升投资和君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5、2008年1月10日,韵升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08年1月10日,韵升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责任的议案》;

7、2008年1月10日,宁波韵升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交易有关各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交易有关各方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介绍

一、资产出售方—宁波韵升、韵升投资

1、宁波韵升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0185

税务登记证:330204711150195

股本总额:39,576.75万元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八音琴、八音琴工艺品及玩具、计算机配件、模具、磁性材料制造;本企业自产的八音琴、工艺品、玩具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仓储。

(2)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4)4号批文,由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宁波中农信国际贸易总公司、宁波江东曙光工业公司、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江东分公司、鄞县东方压铸厂5家单位共同发起并吸收内部职工股参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3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01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

2007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9,576.75万元。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633,303	45.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134,197	54.36%
总股本	395,767,500	100.0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韵升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48.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韵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韵升投资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90151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国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韵升投资是于2006年7月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901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韵升投资是由本公司和韵升控股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韵升投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400万元,持有韵升投资9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出资600万元,持有韵升投资10%股权。

本公司目前持有韵升投资90%的股权,为韵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购买方—君安投资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2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20060

税务登记证:33020466849031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德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君安投资于2007年12月2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20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君安投资是由自然人柯德君、林雁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君安投资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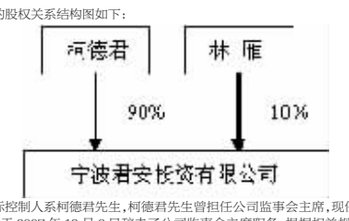

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君安投资的财务资料

君安投资2007年12月25日成立。股东柯德君和林雁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和100万元。

(4)向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情况

君安投资未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诉讼及处罚的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调查,最近五年之内,该公司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公司-进出口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125

税务登记证:330204726391717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持有90%的股权,韵升投资持有10%的股权。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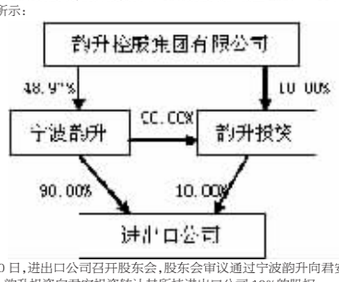

2008年1月10日,进出口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韵升向君安投资转让其所持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韵升投资向君安投资转让其所持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3、业务状况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综合性外贸公司。公司目前设有总经理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科、综合业务部、进出口部等二十多个科室,共有员工100人左右。

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塑料制品、工艺礼品、日用家电文具等大类商品,产品远销美国、欧盟、东南亚、日本、奥地利、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韵升进出口2004-2006年度及2007年1-11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7)965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496.75	71,644.99	34,299.72	21,859.51
负债合计	108,055.07	66,895.25	32,915.92	20,24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68	4,749.74	1,383.79	1,610.07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294,822.31	335,526.27	159,827.56	115,628.28
营业利润	820.95	1,816.25	804.87	664.86
净利润	617.24	1,192.29	489.33	810.0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08.90	-273.24	-511.15	12,958.71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3.58	-14.15	-75.30	-27.96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5,579.10	1,366.68	84.54	-15,077.55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宁波韵升与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2008年1月10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净资产额为依据,在适当考虑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确定交易价格。

拟出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协议于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1、股权转让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本次交易经君安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韵升投资股东会表决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付款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之价款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315万元和35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君安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在证监会批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经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一次性支付款项2,835万元和315万元。

四、资产交割方式

公司在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交易各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进出口公司的损益,由君安投资承担或享有。

六、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安排

君安投资承诺在受让股权后,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将解除,并由君安投资及柯德君负责完成进出口公司与其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如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中,有不愿解除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在公司与该类员工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如在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中,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不愿与进出口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由进出口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六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业务重心将转向钕铁硼永磁材料等较具竞争优势的领域上,目前公司在此领域的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将继续增强在电机和八音琴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合法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在该股权上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依法进行的,由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及收入的影响

近三年,进出口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7年1-11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销售收入	进出口公司	294,822.31	335,526.27	159,827.56	115,628.28
	合并	393,186.42	420,436.88	228,166.79	164,666.20